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7）豫0603刑初313号

　　公诉机关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张某某，小名\*\*，男，\*\*\*\*年\*\*月\*\*日出生，汉族，专科毕业，户籍所在地郑州市金水区，住郑州市。因涉嫌诈骗罪，于2017年8月2日被鹤壁市公安局宝山集聚区分局刑事拘留；因涉嫌诈骗罪，经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检察院批准，于2017年9月7日被鹤壁市公安局宝山集聚区分局逮捕。

　　辩护人李卫富，河南尚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汪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高中肄业，户籍所在地南阳市桐柏县，住南阳市桐柏县。因涉嫌诈骗罪，于2017年8月2日被鹤壁市公安局宝山集聚区分局刑事拘留；因涉嫌诈骗罪，经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检察院批准，于2017年9月7日被鹤壁市公安局宝山集聚区分局逮捕；于2019年10月8日被本院取保候审。

　　辩护人陈晓伟，河南有道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赵少杰，河南有道律师事务所律师。

　　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检察院以山检公诉刑诉[2017]18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汪某某、张某某犯诈骗罪一案，于2017年11月1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于2017年12月1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徐大伟、原雨青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汪某某、张某某，辩护人陈晓伟、赵少杰、李卫富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检察院指控：

　　1.2017年3月至7月，汪某某伙同张某某等人在郑州市卅拓实业有限公司利用互联网虚构投资理财的事实，骗取牟某、张某等人四十余万元。

　　2.2017年7月份，汪某某伙同张某某在鹤壁市山城区鹤壁天元租赁办公场地、购买办公设备、招聘员工，继续利用互联网开办虚假投资理财公司实施诈骗。

　　证明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户籍及前科查询证明、扣押清单等；证人李某、余某、杜某1等人的证言；被害人牟某、张某的陈述；被告人汪某某、张某某的供述与辩解；汪某某、张某某的辨认笔录。

　　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检察院认为，被告人汪某某、张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通讯工具，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二被告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诈骗罪追究二被告的刑事责任，请依法判处。

　　被告人汪某某辩称，对犯罪事实有意见，他对被害人牟某、张某被骗并不知情。

　　辩护人陈晓伟、赵少杰提出的辩护意见是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没有异议，但起诉书中指控被告人汪某某涉案资金40余万元是错误的，认定二被告伙同作案没有事实根据，汪某某仅应承担涉案资金7万元的刑事责任。二被告在鹤壁期间所实施的犯罪应属犯罪预备。汪某某具有坦白情节，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应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汪某某系初犯，没有受过治安及刑事处罚，且愿意积极退赃并接受罚金刑，建议法院对其从轻处罚。

　　被告人张某某辩称，对自己犯诈骗罪表示认罪，但是犯罪事实一的诈骗金额有异议，认为自己涉案37万余元。犯罪事实二在租赁办公楼和购买办公用品、招聘人员这一块自己没有参与。

　　辩护人李卫富提出的辩护意见是对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构成诈骗罪的罪名没有异议，但起诉书中指控的第一起犯罪事实部分错误，不能按照40余万元认定被告张某某涉嫌的诈骗金额，张某某的涉案金额应为38万元。起诉书指控的第二起犯罪仅仅属于犯罪预备，被告人并没有着手实施犯罪。张某某应认定为从犯，应当比照主犯从轻或减轻处罚。张某某主观恶性较轻，且愿意积极退赃，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认罪态度较好，系偶犯、初犯，建议法院对其从轻或减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2017年3月至7月，汪某某、张某某伙同他人在郑州市卅拓实业有限公司利用互联网虚构投资理财的事实，其中汪某某骗取70000元，张某某骗取牟某271720元、骗取张某108000元，合计骗取379720元。2017年7月份，汪某某伙同张某某在鹤壁市山城区鹤壁天元租赁办公场地、购买办公设备、招聘员工，继续利用互联网开办虚假投资理财公司实施诈骗。

　　另查明，汪某某主动退赃30000元。张某某主动退还被害人牟某121685元，主动退还被害人张某48315元，并取得二被害人谅解。在案扣押汪某某作案工具电脑24台、交换机2台、指纹打卡机1台、电信网关2个、无线路由器2个、U盘12个、手机2部；在案扣押张某某作案工具电脑1台、手机2部、U盘1个。

　　上述犯罪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一）综合书证1.户籍证明，证实被告人汪某某、张某某已达完全刑事责任年龄。

　　2.前科查询证明，证实被告人汪某某、张某某无犯罪前科。

　　3.抓获证明，证实被告人汪某某、张某某于2017年8月2日被侦查机关抓获归案。

　　4.汪某某扣押物品清单、照片，证实在案扣押汪某某作案工具电脑24台、交换机2台、指纹打卡机1台、电信网关2个、无线路由器2个、U盘12个、手机2部。

　　5.张某某扣押物品清单、照片，证实在案扣押张某某作案工具电脑1台、手机2部、U盘1个。

　　6.微信、QQ聊天记录截图照片，证明张某某在微信上以杨英鹏的身份、在QQ上以李斌的身份与被害人牟某聊天的情况。

　　7.牟某、张某银行转账记录，证明张某被诈骗108000元、牟某被诈骗271720元的事实。

　　8.李某、汪某某、张某某银行转账记录，证明李某向汪某某转账74185.5元、向张某某转账153805元的事实。

　　9.王某与汪某某、张某某的聊天记录截图照片。

　　10.定位照片、公司场所照片。

　　11.破案报告。

　　（二）证人证言1.证人李某的证言，主要内容：2016年12月至2017年8月先后租用“华夏盛世”“VOFX”“中经国投”等平台，在郑州开办了“卅拓实业有限公司”，通过让公司业务员寻找客户在平台上投钱购买外汇、铜、天然气等，我们通过控制后台调数据来骗取客户的资金。公司经营的平台都是用名叫“智付”的第三方支付公司。汪某某和张某某是2017年3月到我公司工作的，他们两个都是业务员负责拉客户。2017年7月汪某某到鹤壁开分公司，我给了他一笔钱，并说好利润我分四成，汪某某分六成。

　　2.证人余某的证言，主要内容：我在河南省卅拓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主要负责为公司找房、付房租、有合作的客户我就出面与对方交涉等方面的工作。我也是公司的业务主管，负责公司业务，为公司招平台代理，让代理发展客户，达到让客户入金交易的目的。公司经营的平台有“华夏盛世”“VOFX”“中经国投”等，客户入金购买外汇、铜、天然气等，我们通过控制后台调数据来骗取客户的资金。我下面的业务员有汪某某、\*\*（张某某）等人，汪某某拉过一个男客户，\*\*也拉成过客户，但具体情况我不清楚。

　　3.证人杜某2的证言，主要内容：2016年8、9月份的时候，我在李某的卅拓实业有限公司工作，在公司负责给代理们开的模拟盘喊单，修改后台数据，到2017年6月份的时候我不干了。2017年7月底张孟孟给我联系，让我在家帮他做“中晟商品交易中心”的盘面技术工作。公司经营的平台有“华夏盛世”“VOFX”“中经国投”等，代理招客户入金购买产品，我根据代理的要求修改后台数据操控数据的涨跌。当时公司的业务员有汪某某、张某某等人。

　　4.证人王某的证言，主要内容：2017年7月21日，我去鹤壁天元里面的一家公司上班，当时是老板对我进行的面试，老板应该是一个叫汪某某的人。\*\*通过QQ给我发了一些文件，有聊天记录、平时工作用句、操作流程图等，让我自己看。7月24日老板让我按照“定位身份”文件里的样本自己发挥注册交友软件信息，汪某某给我“世纪佳缘”交友软件的账号密码，账号显示的真实姓名是“李建军”，7月25日我开始以李建军的身份登录世纪佳缘，按照\*\*给我交代的条件找人聊天。在QQ群里我下载了一个“中经国投资源交易所”的软件并安装到电脑上，我的工作就是利用虚假的身份信息与世纪佳缘里的会员聊天，吸引他们到中经国投资源交易所的软件里投资，他们一旦有投资的想法，我会按老板的要求把QQ号给对方，让他和经纪人联系，经纪人其实就是老板，其他的事就是老板干了。我上班的期间没有成功让人去投资，也没发过工资，也没有提成。

　　5.证人班某的证言，主要内容：2017年7月15日，我去鹤壁天元里面的一家公司上班，是我同学汪某某介绍我去的，汪某某是这家公司的负责人，公司是做投资理财的。公司给我一个世纪佳缘账号，让我通过聊天找对投资感兴趣的意向客户，世纪佳缘上的账号信息都虚假的。我进公司后，公司给我50万虚拟货币，在公司虚拟的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上买和卖，这都是公司在操作。有的客户不相信我，我就把在交易平台的账号交给客户操作，让他相信我真的有50万在户头里，取得对方的信任，骗取对方在交易平台投钱。我进公司后\*\*负责培训，教我们业务员如何和客户聊天，如何找客户，如何识别对方是同行。汪某某负责每天教我们在平台上买啥卖啥。汪某某说他上面还有一个叫李琨的，在郑州。自我去公司上班以来一个意向客户都没找到。

　　（三）被害人陈述1.被害人牟某的陈述，主要内容：2017年过年的时候，我在世纪佳缘注册了一个账号，有一个叫杨英鹏的男子给我打招呼。2017年农历正月二十左右，杨英鹏让我加上他的微信，加上以后就和我闲聊，套近乎，他说他是青岛人，做海鲜生意。他说他闲的时候和朋友在网上投资买卖铜、天然气之类的产品，有一次他让我帮他看一下投资理财的产品，登录他的账户帮他买卖铜，帮他平仓，他的账户显示他一直在赚钱。2017年6月，杨英鹏给我一个QQ号，说是一个老师，指导我怎么去操作。我加上以后这个老师给我一个买卖美金的软件，我投了5万元，没有赔钱。后来给我说让我买铜，给了我一个华夏大宗商品交易的软件，当时我没时间做，后来他们说软件换了，换成中经国投资源交易所的软件，对方让我买铜，我分两笔买了30万元的，后来铜一直跌，等我平仓的时候只剩下8000元了。我问老师怎么一直跌，老师说我运气不好，杨英鹏还发微信安慰我。当时我正在买卖铜的时候，我的朋友张某知道后，也想跟我一起做，我就把老师的QQ给她了。听说张某刚开始赚了5万元，后来赔了10万余元。

　　2.被害人张某的陈述，主要内容：2017年6月15日前，听我朋友牟某在投资买卖小非农期货，赚了几千元，我说我也想投资买卖。6月15日牟某把做期货老师的QQ号给我了，加上后老师给我一个中经国投资源交易所的软件，对方教我在平台上如何买卖，当时老师让我投资买卖铜。当天我投资12万元，后来我的钱就一直少，最后只剩1.2万元了。我就问老师怎么回事，老师一直不理我，当时我想着是被骗了，但是想着是牟某的朋友，就当是自己赔了。

　　（四）被告人供述和辩解1.被告人汪某某的供述和辩解，主要内容：2017年3月份我在58同城上看到卅拓实业有限公司的招聘信息，我和朋友张某某一起到该公司应聘，应聘上了以后就在该公司上班。李某负责公司的全面业务，余某负责公司业务，技术是老杜负责的，具体什么名字不清楚，我和张某某都是业务员。公司是做投资理财的，我先从世纪佳缘网上物色意向客户，然后设法让他们在中经国投资源交易所的官网上注册，让他们在中经国投资源交易平台上投入资金，买卖大宗商品，我从中获取交易费，在网上的信息都是虚假的。我一共拉成功一个客户，2017年4月份的时候，通过手机摇一摇认识的，对方是个男的，我当时是以女孩子的身份和他聊天。我取得他信任后告诉他我在中经国投资源交易平台上挣了钱，让他来试试，他一共投了两笔共12万元，后来出来5万元，相当于被套了7万元，我提出百分之十五，算上工资一共2.1万元。提成和工资都是李某给我打到建行卡的。2017年6月底李某给我打了5万元让我来鹤壁开分公司，地址就在鹤壁天元院内，我负责公司的全面业务，比如租房、买电脑、买办公用品、招聘人员等。张某某是2017年7月中旬来的鹤壁，在公司负责业务员培训和业务。王某和班某都是我招聘的业务员，公司正常运行也就是一周的时间，还没有来到客户。

　　2.被告人汪某某的供述和辩解，主要内容：2017年3月份我在网上看到卅拓实业有限公司的招聘信息，我和朋友张某某一起到该公司应聘，到公司后余某给我们做培训，公司主要是做虚假投资骗客户钱的，我开始也不知道，直到客户亏钱后，我才知道公司是骗人的。我在公司一共拉了两个客户，叫牟某和张某，牟某投了29万元，张某投了12万，她们两个一共亏损37万多，我得到公司的负责人李某给我打的提成是15万左右，具体我没有细算。2017年7月快中旬的时候，李某让我来鹤壁的分公司上班，这个公司是汪某某负责的，我在公司负责培训和业务。王某和班某都是汪某某招聘的业务员。公司从我来的时候才运营，目前还没有拉到一个客户。在郑州时，公司给我们每人办了一张假身份证，我的名字叫\*\*。

　　（五）辨认笔录，证实：1.汪某某辨认出同案犯李某；2.张某某辨认出同案犯李某。

　　上述证据均经当庭举证、质证。经审查认为，证据的取得来源合法，证据形式完备，符合证据的合法性要件，且各证据均与本案具有关联性，本院予以采信。

　　本院认为，被告人张某某、汪某某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多次骗取多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本案系共同犯罪，张某某积极部分退赃，并取得被害人谅解，可以酌情从轻处罚。张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汪某某在实施犯罪过程中起次要、辅助作用，系从犯，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汪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张某某在实施犯罪过程中起次要、辅助作用，系从犯，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被告人张某某、汪某某与其辩护人提出的其它辩护意见，与本院查明的事实不符，依法不予认定。根据张某某、汪某某的犯罪事实、性质和情节，社会危害性，结合认罪、悔罪态度，案经合议庭评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张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五万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17年8月2日起至2020年8月1日止。）

　　二、被告人汪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零七天，并处罚金三万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17年8月2日起至2019年10月8日止。）

　　三、责令被告人汪某某、张某某将其违法所得退赔被害人，不足部分由涉案被告人在其诈骗数额范围内继续退赔；

　　四、在案扣押的作案工具电脑25台、交换机2台、指纹打卡机1台、电信网关2个、无线路由器2个、U盘13个、手机4部依法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上交国库。

　　罚金自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审 判 长 卢国平

　　审 判 员 付 蕾

　　人民陪审员 贺艳荣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法官助理胡俊星

　　书记员申丽春

　　附：本案所引用的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第二十七条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五十二条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

　　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00f81bdb59ed83c64cc2a57&type=1)